

論海耶克的自由主義法治觀： 一個批判性的探索*

莊世同**

〈摘要〉

作為 20 世紀古典自由主義的代表性人物，海耶克（F.A. Hayek, 1899-1992）既是重要的經濟學家、政治思想家、社會哲學家與公共知識分子，同時也是不容忽視的法哲學家。在其經濟、政治、社會及法律思想中，「自由」（liberty）概念無疑居於關鍵地位，「法治」（the rule of law）更被他視為自由的基礎。此一「法治為自由之基礎」的法治思想，往往被歸為形式法治理論，因為海耶克主張法治不可包含追求實質資源分配的社會正義理念，只

* 本文為科技部補助「社會正義之理論與制度實踐：（子計畫一）論平等與法治：理論與實踐的探索」（NSC 102-2420-H-002-014-MY3）計畫的部分研究成果，感謝總計畫主持人許宗力教授帶領本計畫研究團隊，進行這項深具意義的學術研究工作。石忠山、呂建德、林明昕、林佳和、周志宏、許宗力、孫迺翊、陳昭如、陳俊宏、鍾芳樺諸位子計畫主持人，對社會正義議題提供許多寶貴想法相互交流討論，使我獲益良多，在此一併致謝。此外，感謝本計畫研究助理吳允中、林宜儒、邱怡嘉、莊季凡的協助，讓計畫得以順利進行，並完成預期研究成果。本文初稿曾以〈自由、秩序與法律：海耶克法治思想初探〉為題，發表於《2013台灣法理學會年會「法律思想史」學術研討會》（台灣法理學會主辦，臺大法律學院霖澤館1301多媒體會議室，頁1-14，2013/03/16），經過補充與修改後，再以本文主題發表於《海峽兩岸法理學研討會：權利、法治與法理論》（上海師範大學法政學院，頁179-202，2016/05/28）；兩次研討會中多位學者對本文提出寶貴的批評與意見，亦於此表達謝意。最後，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對本文的悉心審查，並提出不少重要意見，讓我得以對本文若干論點作進一步釐清及說明。

**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。E-mail: stchuang@ntu.edu.tw。

- 投稿日：08/03/2016；接受刊登日：12/23/2016。
- 責任校對：賴信堯、賴澧羽、林易儒。
- DOI：10.6199/NTULJ.2017.46.03.01

能以普遍性、抽象性、法律之前的平等、確定性等形式要件作為法治要素，以避免因專斷意志導致人治與極權狀況再度復甦，嚴重侵害個人自由。

本文第二節探討海耶克法治思想的核心理念與論述理路，耙梳他如何從「自發性秩序」(spontaneous order)與「計畫性秩序」(designed order)、「自由之法」(the law of liberty)與「立法之法」(the law of legislation)的區分，論證自由、秩序、法律三者間的緊密關係，進而發展出「法治為自由之基礎」的法治理論。第三節針對海耶克的消極自由觀與法律平等觀進行反思檢討，本文認為，海耶克提出「自由即沒有強制」的消極性概念，最終傾向新羅馬理論的消極自由觀，也就是把自由理解為「沒有依賴」的消極性概念。此外，本文也指出，其法律平等觀蘊含的「形式適用」與「形式內容」兩項要素，並非不具實質評價立場的形式平等觀，而是在適用上偏向多數者價值觀、在內容上持進化論文化觀的實質價值論述。最後則從海耶克思想蘊含的兩大前提，總結本文論點。

關鍵詞：海耶克、法治、自由、秩序、法律、自由主義

◆ 目 次 ◆

壹、前言

貳、海耶克論自由與法治

一、自由與秩序

二、自由與法律

三、自由與法治

參、自由、平等與法治：對海耶克法治觀的反思與檢討

一、海耶克的自由觀：何種意義下的消極自由？

二、法律之前的平等：形式還是實質？

肆、結論